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池镇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和国、陈雨海、沈刚、张芳芳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和国、陈雨海、沈刚、张芳芳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事项：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首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和国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时金彪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陈雨璇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投”)签署了《佛山云创智月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弘信创投持有的佛山云创智月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72,000.00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弘信创投持有弘信创业工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弘信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增资佛山云创智月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自有资金5,250.00万元认缴上述受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3,363,427.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3355509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其他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等个人或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强等160位股东	24,868,768	68.4299%
上海弘信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5,352,055	14.7200%
厦门弘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234,508	8.9057%
厦门弘云科技有限公司	2,884,659	7.9375%

经核查,弘信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弘信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厦门弘信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1单元B20
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弘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东)。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弘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李强	900	90%

控股股东:厦门云创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终端
重要投资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69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安排,与有限合伙人弘信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厦门弘信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执行主体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弘信创投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本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5%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5,2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5万元)及基于该财产份额拥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甲方转让标的的不承担任何质押和留置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义务。同时,甲方将合伙企业的不附条件的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一并一并转移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财产份额交割:甲方以人民币(大写)30元整的价格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合伙企业5%的财产份额。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受让的合伙企业5%的财产份额中未交割的5,250.00万元,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如期缴付。

(二)投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月云创智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基金规模:出资额:本基金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5,00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于2029年12月31日前根据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缴付出资,具体缴付日期及缴付金额以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以外,各合伙人/电话/短信/邮件等任一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自愿通知送达之日【两个】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缴付到位。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厦门弘信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
弘信创投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5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5,250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1,850
厦门弘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合计		105,000

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为投资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企业”)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5.00	1.98%	0.06%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8	刘琛汐	副总经理	5.00	1.98%
9	陈小梅	董事兼秘书	5.00	1.98%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6人)	122.10	48.43%	1.4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合计(36人)	202.10	80.17%	2.36%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	2.9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已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万朗磁塑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激励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万朗磁塑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授予日期:2026年6月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02.1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6.22元/股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3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6.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首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年度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初始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前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初始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前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初始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前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等待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2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时金彪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刘琛汐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许进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刘琛汐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陈小梅	董事兼秘书	5.00	1.98%	0.06%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6人)	122.10	48.43%	1.4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6人)	202.10	80.17%	2.36%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	2.95%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③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④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⑤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⑥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⑦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⑧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⑨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⑩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⑪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⑫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⑬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⑭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⑮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⑯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⑰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⑱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⑲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⑳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㉑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㉒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㉓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㉔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㉕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㉖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㉗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㉘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㉙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㉚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㉛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㉜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㉝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㉞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㉟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㊱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㊲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㊳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㊴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㊵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㊷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㊸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㊹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㊺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期权未超过本